

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04 号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拟向张海政、周洪花、赵金凤、卢振杰、延树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联宇合计 100%股权，交易作价 8.65 亿元，并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。2016 年 6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称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提议人、协商时间、协商参与者、协商内容等；

2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

3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；

4、请说明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

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
5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；

6、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（如有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6年6月27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17日